

(續)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清之貸款利息：		
銀行透支	3	95
其他貸款	590	270
	<u>593</u>	<u>365</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00	300
錯誤交易之虧損	161	68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5,226	3,4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7	—
	<u>5,974</u>	<u>4,460</u>

6.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費用	58	—
已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17	1,000
酌情紅利	16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
	<u>1,750</u>	<u>1,000</u>

於兩年內，各董事之酬金合共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各董事於年內亦無放棄任何酬金。

(續)

7.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兩年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均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載於附註第6項內，而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16	1,610
酌情紅利	7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
	<u>1,503</u>	<u>1,610</u>

於兩年內上述人士之酬金合共不超過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8. 稅項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859	6,689
上年度超額撥備	(4)	—
	<u>1,855</u>	<u>6,689</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或結算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9. 本年度純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純利約為34,11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2,614,000港元)，其中虧損約2,02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9,000港元)亦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續)

10. 股息

在重組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曾向當時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25,0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000,000港元)。

1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34,11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2,614,000港元)及年內187,993,151股(二零零零年：15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12. 固定資產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80	577	1,901	393	2,951
藉收購業務所增購入	—	—	14	—	14
增購	—	723	999	1,051	2,773
	<u>80</u>	<u>1,300</u>	<u>2,914</u>	<u>1,444</u>	<u>5,738</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	1,300	2,914	1,444	5,738
折舊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20	327	1,013	393	1,753
本年度撥備	16	250	569	—	835
	<u>36</u>	<u>577</u>	<u>1,582</u>	<u>393</u>	<u>2,588</u>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577	1,582	393	2,58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u>	<u>723</u>	<u>1,332</u>	<u>1,051</u>	<u>3,150</u>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60</u>	<u>250</u>	<u>888</u>	<u>—</u>	<u>1,198</u>

根據按融資租約而持有汽車之賬面淨值為1,05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於聯交所之兩個交易權及期交所之一個交易權，乃按成本入賬。

(續)

14.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其他非上市證券：		
於香港交易所之3,003,500股股份，按董事估值	—	11,654

15. 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9,827	—

成本乃按本集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應佔附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之價格而計算。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Karl Thoms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港元	投資控股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證券交易及買賣
高信商品期貨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期貨交易及買賣
高信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1,000,000港元	證券保證 金融業務
Karl Thomson Development Limited (前稱 「Easy Lin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高信理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暫時不活動
高信投資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暫時不活動
高信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暫時不活動

(續)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各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

本公司直接持有Karl Thomson (B.V.I.) Limited之權益，而上述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16.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於下列公司之按金：		
聯交所	275	350
期交所	100	100
證監會	2,100	10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	200	200
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期交結算」)之儲備金供款	1,500	1,500
	<u>4,175</u>	<u>2,250</u>

17.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在日常業務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	9,606	39,294
中央結算	—	232
經紀	94	—
在日常業務買賣期貨合約所產生應收期交結算之賬款	1,654	5,476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借貸	54,344	—
	<u>65,698</u>	<u>45,002</u>

應收現金客戶、中央結算賬款、應收經紀及期交結算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至四日。

證券保證金融資客戶借貸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擔保、須應要求時償還及按現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披露。